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49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36 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共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14）686 万元，其中：武财社〔2021〕58 号已下达 509 万元，本次下达 177 万元。该项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7 款“计

划生育事务”相应项级科目，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请结合本区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上划金额按照武财社〔2020〕1120号中2019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上划金额为固定基数，如无政策变化，以后年度再行发文。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各区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

例自动拆分。

附件：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财政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帮助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 实施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及城镇独生子女死亡的父母计划生育政策性扶助资金,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人
		数量指标	指标 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人
		数量指标	指标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人
		数量指标	指标 4: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符合条件已申报通过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720 元 / 人 / 年
		成本指标	指标 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120 元 / 人 / 年
		成本指标	指标 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1440 元 / 人 /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抄送: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25 份